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3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12,345.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80%-75.7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实现利润相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周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3)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46,153,800股(按回购最高价格6.5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6.11%;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23,076,900股(按回购最高价格6.5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3)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46,153,800股(按回购最高价格6.5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6.11%;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23,076,900股(按回购最高价格6.5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3、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46,153,800股(按回购最高价格6.5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6.11%;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23,076,900股(按回购最高价格6.5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076,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5%。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17,332.00	2.74%	43,794,232.00	5.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52,668.00	97.26%	711,875,768.00	94.20%
三、总股本	755,670,000.00	100.00%	755,670,000.00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11%。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17,332.00	2.74%	66,871,132.00	8.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952,668.00	97.26%	688,798,868.00	91.15%
三、总股本	755,670,000.00	100.00%	755,67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5.00%、5.7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亿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46,153,800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020年7月14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0年7月14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能保障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三)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杜素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杜素珍女士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4,2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14%,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具体内容详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总监杜素珍女士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占其个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53%。杜素珍女士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素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53	0.0855%	IPO前取得:57,0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素珍	10,000	0.015%	2020/7/13 - 2020/7/13	集中竞价交易	27.90-29.47	286,850	47,053	0.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减持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蔡建、李华、汪瑞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 汪瑞敏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汪瑞敏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汪瑞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汪瑞敏先生通知,汪瑞敏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	亏损:14,097.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元/股至0.16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债务危机仍未缓解,流动资金短缺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并自2020年5月25日启动预重整程序。机械制造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受重要游戏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处置影响,公司游戏业务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影视板块业务趋于停滞;逾期利息、罚息导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尚在诉讼过程中,另外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尚未被起诉,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测算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0-04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龙管业,证券代码:002457)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